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以蓝信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55 号中软大厦 C 座第一会议室和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发路 3 号中电长城大厦 A 座 2806 会议室，以现场（蓝信视频）的方式召开，采取了现场（蓝信视频）的表决方式。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昕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需要，拟对该计划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形成《中国软件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情请见《中国软件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说明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修订后的《中国软件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认为：

1.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3、公司激励计划实施已履行了必要的前置审议程序，程序合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但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表决票数：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修订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软件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需要，拟对该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即将原第 22 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登记日起满 24 个月后，进入 36 个月的解除限售期。”修订为：“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进入 36 个月的解除限售期。”

表决票数：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